

国家开放大学

国开办函〔2019〕12号

关于对《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 内工作满20年校级领导及工作满40年教职工表彰工作 的通知》的补充说明

各分部、学院：

关于对《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满20年校级领导及工作满40年教职工表彰工作的通知》（国开办〔2019〕31号）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补充说明如下：

一、两类表彰对象的遴选范围

1. “在办学体系内工作满20年校级领导”的遴选范围不包含分校、学习中心校级领导；不包含总部、分部已经办理离退休手续的校级领导。

2. “在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满40年的教职工”的遴选范围包含总部、分部、学院、学习中心的全体教师与职工；包含在职职工和健在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职工。

二、办学组织体系工作服务年限

1. 教职工在合校前就职于非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非广播电视大学系统的其他组织单位的工作年限不累加计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组织体系工作年限内。

2. 1979年12月31日（含）前到办学组织体系内工作的现已离退休职工，其离退休后的年限可累加计入办学组织体系服务年限内。

三、电子照片相关要求

需提供受表彰校领导及教职工本人标准电子证件照一张，照片规格358像素（宽）×441像素（高），分辨率不低于350dpi。

如有疑问，请咨询国家开放大学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

联系人：王艳、刘颖

联系电话：（010）57519295、57519546

电子邮箱：wangyanyx@ouchn.edu.cn

国家开放大学

2019年5月20日